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6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7-28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1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2-4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1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3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4-55 頁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57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8-61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62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63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65 頁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66-76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爰於 95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各級應變中心及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原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由改制後之核安會為本基金之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核安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核安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核安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
利息收入	6,592	為基金孳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安會及所屬)	43,723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新北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384 萬元。</p> <p>(二) 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資訊軟體設備維護及汰換、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安全等經費 2,160 萬 6 千元。</p> <p>(三)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40 萬元，以及辦理平時整備、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經費 1,587 萬 7 千元。</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安會及所屬)	14,552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升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 (SPARCS-A) 偵測數據擷取模組、作業程序書之彙整與編修及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汰換輻射偵測車 85 萬元。</p> <p>(二) 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升級空中</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輻射偵測系統 (SPARCS-A) 偵測數據擷取模組, 以及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維運等經費 796 萬 5 千元。</p> <p>(三) 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經費 573 萬 7 千元。</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5,202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與作業程序書修訂及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 提升作業能力。</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核安演習支援與演練、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及偵消部隊除污作業等經費 377 萬 8 千元。</p> <p>(二) 執行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9 萬 6 千元及平時整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52 萬 8 千元。</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32,581	<p>一、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及衛生所等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設備經費 159 萬 3 千元。</p> <p>(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通訊設備維護經費 395 萬 2 千元。</p> <p>(三) 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推展經費 961 萬元。</p> <p>(四) 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等經費 1,742 萬 6 千</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核安會)	5,231	一、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 (一) 維持基金行政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373 萬 1 千元。 (二) 分攤緊急應變中心大樓管理費 150 萬元。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1. 優等：達 30 場次以上。 2. 甲等：16 至 29 場次。 3. 乙等：6 至 15 場次。 4. 丙等：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1. 優等：達 67 場次以上。 2. 甲等：60 至 66 場次。 3. 乙等：46 至 59 場次。 4. 丙等：4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2,05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94 萬 9 千元，增加 364 萬 3 千元，約 3.12%，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46 萬 4 千元，增加 682 萬 5 千元，約 7.22%，主要係增列汰換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網路負載平衡設備，以及屏東縣政府汰換到期碟片等經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93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48 萬 5 千元，減少 318 萬 2 千元，約 14.15%。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本基金各業務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現改制為核安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緊急應變主管決策人員進階訓練，另配合各應變中心年度訓練需求，完成 43 場應變人員訓練課程，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含客運駕駛）、國軍、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應變組織成員等。 2. 辦理屏東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9 村里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能電廠附近在地民眾進行逐戶拜訪。除蒐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資訊，也使民眾熟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防護知識，落實平時整備作業，完成 9,612 戶訪問，並發送 112 年防護月曆，讓民眾隨時取得核災防護要領。 3. 完成 112 年民眾防護月曆，發送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並廣宣於原能會輻務小站臉書專頁，以普及並建立國人對核安的防護知識。 4. 為擴大民眾獲得核安防護知識的管道，並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意識，提升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原能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共參與 16 場次。 5. 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共籌辦 3 場次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並配合臺北市防災園遊會、國家防災日以及科教館防災科普市集活動設攤宣導，共 3 場次，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
	(二)落實緊急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基隆市政府碘片視察及國家碘片儲存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p>庫視察，碘片之儲放環境、數量、包裝完整性等，儲備作業情形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成第二批新購碘片 38 萬 2,000 盒驗收作業，並分別送往國家碘片儲存庫、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由地方政府進行民眾後續換發作業。 3. 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安環境，以資通安全管理(ISMS)、監控(SOC)、網路安全防護、主機虛擬化及弱點掃描等作為，確保資訊系統完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 4. 執行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辦理資料管理系統功能更新說明會，確保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 5. 每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三)辦理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核安 28 號演習以運轉中之核能三廠為模擬事故電廠，參照電廠現況可能發生之事故危害程度，務實檢視核子事故相關整備與應變作業，以儲備應變量能，並賡續邀請 NGO 團體代表及評核委員成立無預警狀況設計小組，於現場下達無預警狀況及臨時抽演，以強化無預警演練的效果。 2. 兵棋推演於 8 月 4 日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屏東縣消防局車城分隊)舉行，並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核能三廠、本會緊急應變小組等應變單位，模擬在疫情、地震及湧浪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發生的情境，以及因應國際情勢之核能電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共同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施推演與應變處置，各參演單位相互協調合作，妥善應處，順利完成推演，共計 280 人參與。</p> <p>3. 實兵演練原規劃區分為「民眾安全防護演練」及「應變人員功能性綜合演練」，因 5 月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民眾安全防護演練」暫停辦理，惟部分演練項目仍適度併入 9 月 6、7 日實兵演練呈現；另為惕勵應變編組人員警覺性及應變時效，9 月 3 日（星期六）執行台電公司及核能電廠人員非上班時間無預警動員測試。</p> <p>4. 實兵演練內容，廠內部分主要為驗證廠內水源及電源的多重性與多樣性，例如移動式第二熱沉引接、移動式電源車列置，同時參考俄烏戰爭情境，模擬廠內遇大範圍火災時應變對策，協請屏東縣消防隊支援滅火；廠外項目包括多元訊息通知（核子事故警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 CBS、手機簡訊 LBS、民政廣播系統、民防廣播系統、警察廣播電台等）、民眾防護與防災社區運作、弱勢族群疏散、防護站開設、陸海空域環境輻射監測、校園核安防護教育、環境取樣後送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輻傷救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演練。並首次由國軍部隊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展現空中輻射偵測作業量能，總參與人數計 2,962 人。</p>
	(四)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p>1.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p> <p>2. 完成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強化英語語音廣播詞內容，保障外語人士了解政府核災通知訊</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p>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國家備援實驗室之分析檢驗能力，由陽明交通大學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參加國內外實驗室間能力試驗比對、建立鈾 90 核種量測方法及技術人員培育，並於 7 月通過衛福部食品檢驗機構展延認證。 2. 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開發輻射災害情資網三維圖層介面及防救科技應用，以及核安第 28 號演習地震初始情境模擬。 3. 進行核能二廠鄰近社區核安自主管理之研究，融合新北市金山區及萬里區在地特色，繪製專屬核災防災地圖。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現改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盤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動員名冊、人員輻射防護裝備及輻射偵測儀器，並執行應變人員通聯測試，確保事故時之應變量能。 2. 完成空中偵測無人機載具配置於核能研究所，以備第一時間赴現場執行偵測任務，掌握災情及提出專業建議。 3. 每日進行劑量評估系統運行與測試維護工作，可即時因應執行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評估所需。 4. 每季執行台電核一、二廠民眾預警系統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功能測試結果正常。
	(二)參與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	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執行核能三廠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人力，計 23 人參與。
	(三)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更新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名冊及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 2. 完成檢視 21 份程序書，並完成修訂 3 份程序書，以及新增 1 份「應變人員通聯測試程序書」。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空中輻射偵測遙控無人機飛行學科專業訓練」，增進應變作業之技術與量能。 2. 辦理三場次年度「應變人員再訓練」，兩梯次「空中輻射偵測儀器操作及故障排除進階訓練」、「空中輻射偵測飛行實作訓練」、「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專業操作證術科測驗訓練」，精進輻射偵測結果之分析能力與設備維修技術人力。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一)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配合進行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測試結果正常。 2. 全臺 63 個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 3. 每季執行台電核三廠民眾預警系統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功能測試結果正常。 4. 執行 111 年度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維護。
	(二)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安第 28 號演習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練共計 11 個單位，參演人數兵棋推演計有 40 人，實兵演練計有 103 人，總計 143 人。 2. 探討輻射外釋擴大至下風處 16 公里外，輻射偵測的因應作為。 3. 完成軍方核生化偵檢車陸域輻射偵測與核子事故應變階段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之介接。 4. 空勤總隊及陸軍航特部直升機搭載輻射偵測儀器，共同執行空中輻射偵測。 5. 屏東科技大學輻射災害備援實驗室納入演練，執行污染樣品的接收及檢測作業演練。 6. 結合防護站民眾及車輛輻射偵檢演練，實施廢水收集後送、車內輻射偵檢等作業。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修訂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完成檢視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及應變階段相關作業程序書 23 份，修訂 13 份。
	(四)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訓練 12 小時；人員再訓練 6 小時；陸域輻射偵測訓練 6 小時；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訓練 6 小時；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 24 小時；劑量評估操作訓練 6 小時，共計 60 小時，170 人參訓。 2. 擔任高雄市輻射災害訓練研習班講師，共 3 場次，計 80 人。 3. 擔任 111 年度輻傷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共 1 場次，計 60 人。 4. 擔任 111 年度輻傷事件緊急醫療應變人員教育訓練進階課程講師，共 1 場次，計 60 人。 5. 派員配合屏東縣政府 11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師，共 6 場次，計 352 人。 6.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111 年度民防團隊環保大隊常年訓練「輻射災害應變」講師，共 1 場次，計 200 人。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4 梯次，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82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 2. 每季由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及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配合原能會完成視訊設備通聯測試，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3. 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16 類 113 件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4. 完成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萬金營區設施及視訊通聯整修等作業，以強化指揮決策與各項應變處置效能。</p> <p>5. 陸軍第六軍團 33 化學兵群、第八軍團 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設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 79 萬 1,568 盒(含新購碘片)，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p>6. 各式偵測、消除、運輸及通信裝備，除透過單位維保機制持衡整備，並委商完成各式應變機具及設備檢整作業計 14 類 72 件(輛)，維護情形良好。</p>
	(二)核安第 28 號演習支援計畫及支援中心程序書修訂	<p>1. 指導陸軍第六、八、十軍團及花東防衛指揮部完成修訂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序書。</p> <p>2. 策定核安第 28 號演習分項演練實施計畫及任務賦予，另納編化訓中心教官、輻防員編成管制組，指導分業訓練講習及演練。</p>
	(三)核安第 28 號演習	<p>1. 配合原能會規劃期程，於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實施開設作業及兵棋推演，計兵力 25 員，演練狀況良好。</p> <p>2. 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防護站開設、陸(空)域輻射偵測、弱勢族群疏散演練及裝備陳展等課目，計兵力 86 員、各式機具 14 類 72 件(輛)參演，展現國軍實地驗證作業能力，並可作為程序書修訂參據。</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 17 所學校辦理疏散至安置學校演練，強化面對輻射災害之整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及學校力量，落實中央及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以提升輻射災害防護作業品質，計 2,800 名師生參與。 2. 辦理核子事故客運駕駛人員應變講習訓練，共 4 梯次，計 233 人參訓。 3.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共 2 梯次，計 320 人參訓。 4.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共 3 梯次，計 105 人參訓。 5. 辦理輻射傷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對象為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救護車營業機構、衛生局及消防局業務相關同仁，計 41 人參與。 6. 辦理社政災防業務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對象為各公所社政人員，計 31 人參與。 7. 辦理 8 場次核子事故逐里防護宣導暨疏散演練，使民眾瞭解各站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位置，計 2,000 位民眾參與。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 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 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完成 99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0月22日於萬里區臺電北部展示館辦理「新北市政府111年多元防災宣導日活動」，多樣豐富的闖關宣導攤位及摸彩活動，讓民眾於活動中學習核安及各項防災知識，參與人數計450人。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辦理核安第28號演習</p> <p>(1) 於8月4日辦理兵棋推演、9月7日辦理實兵演練，民眾及師生參與人數1,726人、應變及觀摩人員1,516人，合計3,242人。為精進演習成效，參考過去之演練項目強化精進，並創新演練項目為實施目標。兵棋推演之主軸推演重點可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軍事威脅期間平變轉換之具體作為。兵棋推演情境著重於超前部署及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等整備及應變作為，應變物資清點數量掌握、核子事故各階段疏散應變作業及備接收容場所之規劃等，其中更穿插無預警狀況下達，考驗屏東縣政府各相關局處對於核子事故應變能力。另外因應俄烏戰爭之影響，兵棋推演同時也探討核能電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自力防衛等整備作為。</p> <p>(2) 實兵演練重點項目計有「國家公園遊客疏散演練(預錄)」、「多元訊息通知演練」、「室內掩蔽」、「防災社區運作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核安防護教育」、「弱勢族群疏散演練」、「防護站開設演練」、「中華電信多元通訊展示暨演練」、「空域輻射偵測演練(國軍、空勤)」等演練項目，採有別於防災演習大規模集中於一地演練之方</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式，以「實地、實物、實人、實事」方式之實兵演練，依照演練項次及演練規劃，分別依序於恆春鎮南灣里南灣社區、永安老人養護中心、恆春航空站等場域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演練。整體演練規劃結合公、私部門資源，透過實人、實地之實境演練，建立核子事故各應變單位之救護搶救能量，以及讓民眾實際參與達到宣導效果，在面臨核子事故之時能有自我防護能力，以利於災時即時進行各項應變處置，降低生命財產損失。</p> <p>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計 352 人參加，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能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p> <p>3. 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活動，於辦理核安第 28 號演習期間，同步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 8 所學校辦理校園宣導及預防性疏散演練，強化面對輻射災害之整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及學校力量，落實中央及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以提升輻射災害防護作業品質，並藉此驗證本府訂定之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之適用性。本次學校演練師生計 1,606 名參與。</p>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 3.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及修繕，共計 47 座。 4. 完成 146 台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安應變分隊汰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擴音機、投影機各 1 台。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之民生救濟物資(四腳拐 76 個、門型助行器 77 個)，供核子事故疏散收容使用。 2.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換發作業。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執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恆春鎮公所分別於恆春鎮山海里活動中心、墾丁里活動中心、城北里活動中心、仁壽活動中心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里民核安宣導活動，宣導人數計 210 人。 2. 滿州鄉公所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港口村、永靖村 2 村村民核安宣導教育，宣導人數計 200 人。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充實基隆市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對輻射防護、核安應變相關知識及強化宣導技能，以擴大輻防、核安宣導效益，辦理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核安防護宣導講習，講授基礎輻射知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及概念，並結合核安防護 VR 行動教具介紹及操作，共 4 梯次，計 32 人參訓。 2. 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之防護，熟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運作方式及處置作為，並瞭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基礎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及再訓練，計 89 人參訓。</p> <p>3. 中山區中和國小辦理核子事故校園師生避難疏散演練，演練內容為核子事故發生通報、事故發布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引導學生疏散避難及集結等，並模擬疏散至安置學校情境，於疏散專車上宣達核安防護相關知識等，參加師生計 136 人。</p> <p>4. 為強化消防人員對輻射災害應變機制及最新做法(含核子事故)知識，辦理專業講習訓練，共 2 梯次，計 217 人參訓。</p> <p>5. 為加強基隆市二級輻傷醫療責任醫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對輻射傷害應變處置能力，辦理年度輻傷醫護人員應變訓練課程，使第一線人員熟悉應變流程與防護衣穿脫能力，共 3 梯次，計 43 人參與。</p> <p>6. 為強化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發生時的應變作為，辦理以下單位應變人員講習訓練：</p> <p>(1) 教育處計 82 人參訓。</p> <p>(2) 警察局計 40 人參訓。</p> <p>(3) 民政處(併社會處含中山、安樂、七堵區公所)計 74 人參訓。</p> <p>(4) 交通處(併公車處)計 17 人參訓。</p> <p>(5) 衛生局計 63 人參訓。</p> <p>7. 辦理基隆市 11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分中和國小、中山隧道、七堵區長興里、中正區公所等 4 個場地同時辦理，動員消防車、器材車、救護車、空拍機等 50 車次，人員 600 餘人參加，其中中和國小亦屬於基隆市位於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應變學校，演習當天設置核安防護宣導 VR</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眼鏡專區，透過播放核安防護宣導動畫影片，搭配互動式闖關遊戲，加深民眾核安應變概念。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每季災害應變中心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含備援 CISCO Webex)及電話測試，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測試情形良好。 2. 實施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老舊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情形良好，以確保系統可用狀態。 3. 完成 8 台輻射偵測儀器年度校正作業。 4. 完成基隆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3 區 12 里)民眾疏散集結點告示牌設置，30 處集結點共 28 個告示牌。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購置儲放碘片冷氣機 1 台、除濕機 1 台及鐵架 2 組。 2. 中山區公所汰換筆記型電腦 1 台。 3.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桌上型個人電腦 1 台、碎紙機 2 台、彩色雷射影印機 1 台、黑白多功能傳真機 1 台、環控系統主機 1 台、除濕機 1 台。 (2) 購置攜帶型多功能輻射偵測儀器 1 台。 (3) 購置無線電通訊系統電瓶設備計 5 組。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核能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 3 區 12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共 12 場次，計 616 人參加，宣導各區民眾碘片儲放與使用、核能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緊急應變(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處所等位置及功能)、認識輻射安全、核安常識 Q&A 等內容。 2. 於防災教育館設立核輻安全宣導專區，參觀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體計有愛米爾幼兒園、亞東科技大學、基隆女中等，參觀人數計 1,663 人。</p> <p>3. 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宣導，於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有效防護，並配合講習與實務演練，提升醫護人員緊急醫療救護量能，強化社區安全，共 5 場次，計 180 人參加。</p>

(二) 11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達成值	績效指標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優等	<p>一、績效衡量標準：</p> <p>以演練(習)場次為標準，達 26 場次以上-優等，16 至 25 場次-甲等，6 至 15 場次-乙等，5 場次以下-丙等，年度目標值為甲等以上。</p> <p>二、達成情形分析：已達年度目標值。</p> <p>(一)各中心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疏散演練共 47 場次，計 6,223 人次參與，成效良好。</p> <p>(二)各中心辦理或配合年度演習(練)執行認真，成效良好。核安第 28 號演習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習學校師生、應變人員等計 3,242 人次參與。</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達成值	績效指標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優等	<p>一、績效衡量標準： 以溝通宣導及訓練之具體成效為標準，達 67 場次以上-優等，60 至 66 場次-甲等，46 至 59 場次-乙等，45 場次以下-丙等，年度目標值為甲等以上。</p> <p>二、達成情形分析：已達年度目標值。 各中心辦理核災應變人員訓練、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園遊會及科普展、學校及客運駕駛等團體講習說明會等 69 場次，計 22,956 人次參與。</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現改制為核安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臺北市政府「119 防災宣導活動」，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計 500 人次參與。 配合地方政府等應變單位辦理訓練講習共計 24 場次。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假花蓮縣立花崗國中，辦理「原子 GO 探險趣 x 行動科教館」歡樂科普活動，2 天活動總計吸引了 4,274 人次的參觀民眾，增進民眾對輻安、核安之認識。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研發輻射災害防救科技相關功能應用，完成核安演習情境規劃圖層資料呈現及人車流即時資訊監測頁面。 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環境之完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持續進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等維運，以及辦理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等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成第一、二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4. 完成 112 年度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採購案，並辦理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第一季維護結報相關事宜，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5.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包括新增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遭非法破壞之具體作為。
	<p>(三)辦理 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安第 29 號演習假核能二廠辦理，規劃採兵棋推演(8 月 3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12 日至 14 日)兩階段實施，並於 4 月 14 日函頒演習綱要計畫、6 月 14 日函頒演習實施計畫。 2. 兵棋推演規劃採議題式推演以桌上演練方式進行，假想天然災害併同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由緊急戒備事故發展至廠區緊急事故，採現場發布議題、狀況研擬應處作為，並檢視北北基地區可支援救災及跨區域支援能量，於推演過程中再實施無預警狀況下達。 3. 實兵演練主要為應變人員功能性綜合演練，包括廠內演習(實施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廠外輻傷救護演練、保安應變演練等)，另擇期實施廠內無預警動員測試；廠外演習規劃有防護站開設、弱勢族群疏散、跨區域支援、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現改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海空域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等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動員名冊、人員輻射防護裝備及輻射偵測儀器,並完成應變人員通聯測試,通聯率百分之百,可確保事故時之應變量能。 2. 完成採購行動式輻射偵測器之偵檢模組一套,可精進傳輸效能。 3. 執行台電核一、二廠民眾預警系統每季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共計 2 次,各站預警系統的功能測試結果正常,可隨時執行民眾防護行動通知。
	(二)參與 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	出席兩場工作協調會議,並研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規劃及執行核能二廠核安第 29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人力及任務技術細節。
	(三)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審視檢討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並完成更新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名冊及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
	(四)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月完成兩場次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共計有 160 位人員參訓。 2. 於 4 至 5 月完成應變人員年度再訓練三場次,共計 157 位參訓,可增進應變人員核子事故應變之技術與量能。 3. 完成陸軍化學兵部隊及陸軍航特部之空中輻射偵測儀器操作及故障排除進階訓練,並於 6 月完成裝機飛行偵測實作飛行偵測訓練,提升軍方支援空域輻射偵測之應變量能。 4. 於 6 月完成 2 航次空勤總隊與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員之空中輻射偵測實作飛行訓練,順利執行偵測北海岸環境輻射背景任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完成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無人機術科訓練，並有三位通過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以強化空中輻射偵測量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一)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1. 完成每季視訊設備通聯測試，共計 2 次，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2. 全臺 63 座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 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發放季測試之視察作業，共計 2 次，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
	(二)辦理 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	預計 7 月 6 日參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第二次協調會議，規劃 2 員參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兵棋推演。
	(三)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警報發放作業、碘片發放及服用作業、碘片儲存、保管、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共計 3 份。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1. 完成 2 場次空中偵測儀器操作實務訓練，共計 19 人次。 2. 完成 2 場次與陸軍航特部空中偵測飛行實作訓練，共計 25 人次。 3.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 112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師，共計 6 人次。 4.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參訓人數基礎訓練共計 33 人，再訓練共計 49 人。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1. 完成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4 梯次，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86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應變整備，課程內容包含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核能電廠管制、輻射防護、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業務及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p> <p>2. 由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及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辦理視訊設備通聯測試，測試結果狀況正常。</p> <p>3. 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4 類 39 件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4. 陸軍第六軍團 33 化學兵群、第八軍團 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建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共計 79 萬 1,5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二)規劃辦理核安第 29 號演習	112 年度核安第 29 號演習，配合原能會規劃採兵棋推演(8 月 3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13 日至 14 日)兩階段實施，由陸軍第六軍團任參演部隊，並完成演練規劃，後續配合演習期程實施演練。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共 2 梯次，計 320 人參訓。</p> <p>2.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共 2 梯次，計 68 人參訓。</p> <p>3. 辦理社政災防業務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對象為各公所社政人員，計 33 人參與。</p>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1. 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案。</p> <p>2.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p> <p>3.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p>(三)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p>	<p>1. 萬里區公所於 2 月 5 日假野柳里保安宮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防災宣導，參與民眾及觀光客約 1,000 人次。</p> <p>2. 萬里區溪底里、金山區金美里、三芝區橫山里及石門區草里里等四處核安防災社區於 3 至 6 月，辦理「災害環境診斷與防救災對策研擬暨認識輻射安全」、「核安防災社區演練」等課程共 7 場次，參與民眾約 280 人次。</p>
	<p>(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p>	<p>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計 353 人參加，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萬一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p> <p>2. 分別於城南、山海、城西、四溝、網紗、茄湖、城北、山腳、仁壽等村里辦理 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說明會與教育訓練，共計執行 9 村里，宣導 591 人。</p>
	<p>(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p>	<p>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p> <p>2. 完成每季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3. 完成部分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計 6 組。</p>
	<p>(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p>	<p>購置恆春鎮、滿州鄉衛生所碘片儲放空間冷氣機各 1 台。</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檢查及調度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換發作業。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	1. 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之防護,熟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運作方式及處置作為,並瞭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計 42 人參訓。 2. 為充實義消幹部各項救災及核子事故應變知識,對核能災害相關知識有更深入的瞭解,辦理幹部講習訓練,講授核子事故應變機制,計 80 人參訓。 3. 為充實基隆市位於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里里長輻射防護、核子事故平時整備與應變相關知識及觀念,以利災時能迅速應變,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與概念、民眾防護行動疏散演練流程介紹及廣播系統操作及故障通報,計 25 人參訓。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連線測試及電話測試,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2. 訂定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案開口契約,於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及里長透過線上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及維持設備功能良好。 汰換個人電腦 3 台(含螢幕)等事務設備。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調度</p> <p>(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核能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 3 區 12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共 12 場次，計 603 人參加，宣導各區民眾碘片儲放與使用、核能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緊急應變(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處所等位置及功能)、認識輻射安全、核安常識 Q&A 等內容。 2. 配合慈濟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活動設立核安宣導攤位，計 500 人參加。 3. 配合社區健走活動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計 3,000 人參加。 4.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換發作業。

預 算 主 要 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8,005	基金來源	120,592	116,949	3,643
114,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	114,000	-
114,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14,000	-
3,716	財產收入	6,592	2,949	3,643
3,716	利息收入	6,592	2,949	3,643
289	其他收入	-	-	
289	雜項收入	-	-	
99,826	基金用途	101,289	94,464	6,825
44,98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723	39,766	3,957
13,1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552	15,273	-721
4,82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202	4,383	819
32,14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2,581	30,150	2,431
4,6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31	4,892	339
18,179	本期賸餘(短絀)	19,303	22,485	-3,182
908,403	期初基金餘額	949,067	920,308	28,759
-	解繳公庫	-	-	
926,582	期末基金餘額	968,370	942,793	25,577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659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2,05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94 萬 9 千元，增列 364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計 1 億 128 萬 9 千元，包括：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安會及所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3,852 萬 9 千元、設備費 518 萬 8 千元，合計 4,3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76 萬 6 千元，增列 39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網路負載平衡設備等經費。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安會及所屬)：業務費 1,120 萬 2 千元、設備費 335 萬元，合計 1,45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7 萬 3 千元，減列 72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升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偵測數據擷取模組等經費。
-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400 萬 6 千元、設備費 119 萬 6 千元，合計 52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8 萬 3 千元，增列 8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車輛消除站新式消除水門等經費。
-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031 萬元、設備費 159 萬 3 千元，合計 3,25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15 萬元，增列 243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地方政府輻射偵檢儀器及到期碘片等經費。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核安會)：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514 萬 7 千元，合計 52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 萬 2 千元，增列 33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門號使用費等經費。

三、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930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4,906 萬 7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9 億 6,837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3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	應收利息淨增。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9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60	
增加其他負債	46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9,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11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		114,000	
財產收入		-		6,592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		6,592	
總 計				120,592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98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723	39,766	
6	用人費用	6	6	
6	加(夜)班費	6	6	
6	延長工時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32,904	服務費用	33,799	32,200	
6	郵電費	104	104	
2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4	數據通信費	-	-	
1,397	旅運費	1,029	1,038	
959	國內旅費	250	259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二、平時督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315	國外旅費	509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緊急應變整備設施或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	大陸地區旅費	210	210	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3人×7天計210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17	貨物運費	40	4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40千元。
5	其他旅運費	20	2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1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178	印刷及裝訂費	250	25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250千元。
1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00	
12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	200	輻射偵測儀器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21	保險費	50	50	
21	責任保險費	50	5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等相關活動保險費50千元。
1,356	一般服務費	2,240	1,6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6	外包費	-	-	
1,30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240	1,600	辦理新北市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時整備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240千元。(32千元/人月×70人月)
21,454	專業服務費	21,926	20,958	
2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5,763	委託調查研究費	4,980	4,780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4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6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核能電廠週遭社區核安防災訊息傳遞精進之研究98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擇定核能二廠鄰近里別，進行社區考察與溝通並結合社區參與，將核安民眾疏散資訊以資訊友善性，且融合在地特色與需求之方式產出防災地圖。
166	委託考選訓練費	188	188	為增進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同仁之資訊與資安專業知能，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計需教育訓練經費188千元。
15,252	電腦軟體服務費	16,178	15,410	一、核安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100千元。 二、強化緊急應變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性，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計3,321千元。〔SOC中流量1年960千元、ISMS維運1,700千元、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344千元、日誌管理系統維護費139千元、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維護費178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四、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9,401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1,984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2,98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1,161千元)、虛擬系統及備份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9千元、網站維護2,33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784千元)、無線網路維護895千元、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38千元]。 五、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IP及網路流量管理系統軟體更新升級費，計100千元。 六、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持續精進輻射災害情資網操作頁面擴增及決策圖資更新需求，計1,000千元。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系統所需雲端服務租用費1,756千元。
9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9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一、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500千元，並於演習前或演習時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二、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傳短片、圖卡500千元，並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7,463	推展費	7,000	7,000	
7,463	推展費	7,000	7,000	攝製演習紀錄影片700千元、印製防護月曆6,000千元，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說明、科普展及核安演習等所需推展費300千元。
6,711	材料及用品費	280	280	
6,711	用品消耗	280	280	
337	辦公(事務)用品	210	210	辦公用品210千元。
40	服裝	50	5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故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50千元。
6,335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辦理整備應變各項活動相關費用20千元。
55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	場地租金	100	1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相關活動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179	房租	-	-	
179	一般房屋租金	-	-	
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373	車租	500	5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活動租車費用500千元。
-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協調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88	4,780	
2,328	購建固定資產	5,188	2,871	
2,221	購置機械及設備	4,928	2,611	一、購置緊急應變活動所需器材設備100千元。 二、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房用溫控冷氣(含管線更換、室外機架高及環控系統調整)368千元。 三、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網路負載平衡設備2部4,400千元。 四、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
9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8	購置雜項設備	260	260	購置辦公雜項設備260千元。
2,337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909	
2,337	購置電腦軟體	500	1,909	購置緊急應變作業所需電腦軟體50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1,5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1,55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000	1,550	一、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1,500千元，內容為建立海水中氚之直接檢測與定量分析技術、海水樣之總阿伐/貝他定量分析技術、以及空浮放射性核種之總阿伐/貝他定量分析技術之精進，總經費4,6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二、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1,500千元，內容為執行核能三廠周圍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參加國內外環境試樣比對或能力試驗、精進檢測能力技術，以及參與核子事故整備等活動，總經費4,5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150	其他	300	300	
150	其他支出	300	300	
150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雜項費用300千元。
13,1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552	15,273	
12,071	服務費用	10,313	9,887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4	水電費	600	600	分攤輻射監測站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檢測分析儀器所需水電費600千元。
644	其他場所水電費	600	600	
442	郵電費	419	419	寄送平時應變整備措施物品郵費10千元。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及演習業務聯繫電話費64千元。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光纖網路數據通信費，以及平時應變整備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等345千元。
9	郵費	10	10	
11	電話費	64	64	
422	數據通信費	345	345	
707	旅運費	833	769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參與演習、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等差旅費550千元。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及維運技術相關會議2人×9天計25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運送輻射偵檢儀器及應變器材等25千元。
518	國內旅費	550	550	
189	國外旅費	258	194	
-	貨物運費	25	25	
12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7	74	
128	印刷及裝訂費	67	74	人員應變訓練教材、執行計畫資料等印刷裝訂67千元。
6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0	701	輻射檢測分析儀器及週邊設備養護維修費650千元。
60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50	6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51	
37	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保險費20千元。
3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901	一般服務費	684	684	偵測車駕駛所需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684千元。
901	外包費	684	684	
8,403	專業服務費	6,890	6,470	
13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0	28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應變相關訓練、專題演講、空中輻射偵測訓練等所需講課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審查案件之出席費、審查費等280千元。
195	委託考選訓練費	100	-	派員參加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照考照訓練費10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11	電腦軟體服務費	940	620	一、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租金120千元。 二、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三、臺灣環境輻射地圖系統資安強化維護服務費100千元。 四、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開發程式語言、系統軟體等電腦軟體服務費300千元。 五、運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與應變作業輔助等作業平台服務費220千元。
5,566	其他專業服務費	5,570	5,570	一、緊急應變設備室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750千元。 二、委託氣象專業機構/機關協助提供劑量評估計畫所需氣象資料、例行案例分析、預報校驗，及參與核子事故應變等工作1,500千元。 三、為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委託專業廠商提供無人飛行載具，及專業飛行人力服務、訓練，並執行測試飛行等工作800千元。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技術如空中偵測、劑量評估等所需專業服務勞務承攬人力4人，計需2,520千元。
150	推展費	150	150	
150	推展費	150	150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措施說明、攝製紀錄影片及宣導品製作等150千元。
719	材料及用品費	580	527	
37	使用材料費	40	40	
37	油脂	40	40	偵測車乙輛汽油費40千元。
682	用品消耗	540	487	
56	辦公(事務)用品	50	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建置演習演練後備場所所需辦公用品50千元。
453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50	337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所需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350千元。
173	其他用品消耗	140	100	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訓練場域防護裝備及平時整備所需廢棄式防護衣、鞋套、電子材料等消耗性物品140千元。
14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0	160	
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0	160	
-	船租	60	45	演習採樣之船隻租用費6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	車租	100	11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參加演習、訓練、研討會等所需車輛租金100千元。
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350	4,550	
100	購建固定資產	3,350	4,150	
1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00	4,150	升級1套空中輻射偵測系統(SPARC S-A)數據擷取模組之多頻道能譜分析儀(3支偵檢器)計2,5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為5,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	汰換輻射偵測車之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	400	
-	購置電腦軟體	-	400	
4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30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30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使用牌照稅16千元。
16	規費	8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車乙輛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14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101	其他	125	125	
101	其他支出	125	125	
101	其他	125	125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雜項費用125千元。
4,82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202	4,383	
3,648	服務費用	2,980	2,948	
157	郵電費	199	194	
14	郵費	-	-	
83	電話費	79	74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等業務聯繫電話費79千元。
60	數據通信費	120	120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通信費52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通信費68千元。
562	旅運費	589	330	
562	國內旅費	395	3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貨物運費	194	-	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相關會議、訓練、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等所需差旅費395千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期間國軍特種車輛委商運輸費用194千元。
2,3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56	1,737	
1,09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96	1,135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車、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70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186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10千元。
1,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60	602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660千元。
180	保險費	185	218	
180	其他保險費	185	218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所需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185千元。
408	專業服務費	451	469	
3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48	354	一、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36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212千元。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3	-	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佩章計讀服務費13千元。
60	委託考選訓練費	90	11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實驗室人員專業證照維持、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人員訓練及輻射防護人員教育訓練證照等90千元。
519	材料及用品費	528	580	
519	用品消耗	528	580	
519	辦公(事務)用品	528	58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等所需辦公用品528千元。
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	35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300	
40	車租	55	300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及核電廠參訪等車租55千元。
-	雜項設備租金	-	5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雜項設備租金	-	50	
2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96	60	
294	購建固定資產	1,196	6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930	-	一、為提升車輛消除站開設效率，達快速開設之目標，購置執行車輛消除站新式消除水門870千元。 二、化訓中心汰換個人劑量警報器60千元。
19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60	
100	購置雜項設備	266	-	一、購置核子事故北部前進指揮所(后山營區)視訊系統86千元。 二、增購南部國家碘片庫房庫儲設備(含料架櫃、冷氣機)180千元。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2	
2	規費	-	2	
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2	
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16	會費	20	20	
16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測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310	其他	423	423	
310	其他支出	423	423	
310	其他	423	423	一、執行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勘察、作業程序書修訂所需費用180千元。 二、辦理緊急應變相關訓練、研習課程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143千元。 三、救援式車輛消除站、野戰人員消除站各式篷布、棧板及燈號修整100千元。
32,14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2,581	30,150	
16,204	新北市	15,070	13,744	
382	用人費用	382	382	
382	加(夜)班費	382	382	
382	延長工時加班費	382	382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352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等業務加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62	服務費用	9,316	8,354	班費3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313	水電費	313	313	
313	動力費	313	313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及廣播電臺北海岸地區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313千元。
2,037	郵電費	1,942	1,942	
12	郵費	-	-	
2,025	數據通信費	1,942	1,942	一、市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240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702千元。
8	旅運費	40	40	
8	國內旅費	40	4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40千元。
1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8	385	
176	印刷及裝訂費	368	38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相關會議、研討會、參訪等資料印製費3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講習、訓練等教材製作費用336千元。
3,0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84	2,631	
3,08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84	2,631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700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三、輻射偵測儀器等設備維護費99千元。 四、民眾疏散集結與防護站展示牌及大型看板維護費85千元。
172	保險費	168	168	
172	其他保險費	168	168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相關活動保險費168千元。
179	一般服務費	-	-	
17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225	專業服務費	217	242	
21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7	242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84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33千元。
11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71	推展費	3,184	2,633	
2,071	推展費	3,184	2,633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相關費用1,119千元。 二、辦理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民眾防護演練(逐里)所需費用932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30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233千元。 四、製作核安第30號演習資料袋300千元。 五、研發及製作核安暨複合式災害教具、避難包600千元。
3,900	材料及用品費	635	635	
3,900	用品消耗	635	635	
846	辦公(事務)用品	635	63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含衛生所)所需辦公用品435千元。 二、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200千元。
3,053	其他用品消耗	-	-	
1,08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8	224	
1,0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2	218	
1,078	車租	202	218	一、辦理核安第30號演習車輛租金64千元。 二、核安夏令營活動車輛租金30千元。 三、辦理核安暨防災活動民眾動員運輸車輛租金90千元。 四、社會局辦理核二廠參訪及核子事故應變訓練課程車輛租金18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租用輻射劑量佩章6千元。
1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50	880	
128	購建固定資產	1,350	880	
128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50	30	一、汰換三芝區公所筆電1台30千元。 二、汰換輻射偵檢儀器(區公所)1,320千元。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2,449	其他	3,179	3,269	
2,449	其他支出	3,179	3,269	
2,449	其他	3,179	3,269	一、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演練場地佈置及雜支911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533	屏東縣	12,015	9,702	二、核安夏令營、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相關會議、參演人員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1,415千元。 三、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人員教育訓練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383千元。 四、辦理核安第30號演習及相關會議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470千元。
93	用人費用	115	115	
93	加(夜)班費	115	115	
93	延長工時加班費	115	115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15千元。
5,477	服務費用	8,244	8,237	
560	水電費	562	562	
560	工作場所電費	562	56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廣播電臺恆春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恆春鎮及滿州鄉衛生所碘片儲放點電費562千元。
320	郵電費	260	260	
84	郵費	60	6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236	數據通信費	200	20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00千元。
170	旅運費	270	320	
170	國內旅費	270	32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相關會議、講習、核安演習參訪等差旅費270千元。
62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0	210	
628	印刷及裝訂費	210	210	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教材、避難收容處所註明手冊，以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用210千元。
5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5	568	
41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0	-	核子事故應變前進協調所(車城)廳舍修繕費用200千元。
51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25	568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11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15千元。
35	保險費	5	5	
35	其他保險費	5	5	辦理核安演習參訪保險費用5千元。
597	一般服務費	376	376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6	376	衛生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醫療作業之臨時人員1人，計需376千元。
867	專業服務費	260	610	
22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26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6梯次)、輻傷醫療講習鐘點費260千元。
644	委託調查研究費	-	350	
1,743	推展費	5,876	5,326	
1,743	推展費	5,876	5,326	一、辦理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及相關活動計266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里民說明會4場次計2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說明會2場次計50千元，合計250千元。 三、辦理核安知識防災園遊會活動3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活動10場次以上計60千元。 五、辦理10個村里逐里說明會暨疏散撤離演練計5,000千元。
1,057	材料及用品費	2,635	650	
1,057	用品消耗	2,635	650	
910	辦公(事務)用品	650	650	辦理核安災防業務所需辦公用品650千元。
148	其他用品消耗	1,985	-	一、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民生救濟物資100千元。 二、汰換到期碘片經費1,885千元。
59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300	
-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418	機器租金	-	-	
418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120	車租	200	20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演練、參訪及核安知識防災園遊會活動租車費用200千元。
55	雜項設備租金	-	-	
55	雜項設備租金	-	-	
1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1	19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5	購建固定資產	111	190	
56	購置機械及設備	-	90	
3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53	購置雜項設備	111	100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數位影印機及投影機111千元。
1,168	其他	610	210	
1,168	其他支出	610	210	
1,168	其他	610	210	一、辦理核安演習參訪、緊急應變講習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210千元。 二、辦理核安知識防災園遊會活動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400千元。
7,407	基隆市	5,496	6,704	
153	用人費用	181	181	
153	加(夜)班費	181	181	
153	延長工時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3,538	服務費用	4,225	4,129	
233	水電費	239	239	
39	動力費	45	45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45千元。
194	工作場所電費	194	1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94千元。
933	郵電費	942	942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42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871	數據通信費	880	880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784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通訊費36千元。
48	旅運費	20	20	
48	國內旅費	20	2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差旅費20千元。
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290	
121	印刷及裝訂費	150	290	一、辦理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及逐里演練文件、手冊印製費120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48	1,402	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文件、手冊印製費30千元。
1,21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48	1,402	一、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27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14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85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192千元)。 三、核輻安全防災展示專區及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空調、電梯等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四、核子事故疏散集結點告示牌維護費79千元。
44	保險費	60	110	
44	其他保險費	60	110	辦理核安防災活動保險費60千元。
361	一般服務費	376	376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36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6	376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之臨時人員1人，計需376千元。
130	專業服務費	440	300	
13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	15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40千元。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150	修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書300千元。
450	推展費	550	450	
450	推展費	550	450	一、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活動及講習所需費用450千元。 二、製作核安防護措施一手本100千元。
2,838	材料及用品費	577	577	
2,838	用品消耗	577	577	
251	辦公(事務)用品	239	239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239千元。
2,587	其他用品消耗	338	338	一、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及災防應變活動等相關費用228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相關費用110千元。
2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64	636	
-	機器租金	-	240	
-	機械及設備租金	-	24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4	396	
210	車租	264	396	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及災防應變活動租車費用264千元。
4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2	314	
491	購建固定資產	132	314	
255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0	150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個人電腦、筆電各2台)120千元。
18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2	
50	購置雜項設備	12	12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辦公雜項設備12千元。
177	其他	117	867	
177	其他支出	117	867	
177	其他	117	867	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及災防應變活動餐費、場地佈置等117千元。
4,6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31	4,892	
76	用人費用	84	84	
76	正式員額薪資	84	84	
76	管理會委員報酬	84	8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之兼職報酬84千元。(8人×3次×3.5千元/次)
3,128	服務費用	3,497	3,158	
47	水電費	67	67	
47	工作場所電費	67	6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67千元。
913	郵電費	1,273	960	
304	電話費	573	2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業務聯繫電話費260千元及電話系統門號使用費313千元。
609	數據通信費	700	7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等700千元。
2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1	366	
24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31	366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20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158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28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1,736	一般服務費	1,826	1,765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735	外包費	1,826	1,765	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3人(含出納、庶務、專案計畫協助)，計需1,487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所需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339千元。
185	專業服務費	-	-	
185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	使用材料費	-	-	
1	油脂	-	-	
-	用品消耗	100	100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100千元。
1,3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0	1,550	
1,339	分擔	1,500	1,500	
1,339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0	1,50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500千元。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50	
50	獎勵費用	50	50	基金年度績效考核獎勵費用50千元。
85	其他	-	-	
85	其他支出	-	-	
85	其他	-	-	
99,826	總 計	101,289	94,464	

預 算 附 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72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55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20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2,5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31	
合 計				101,289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3,72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4,55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5,20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581	
上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9,76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5,2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38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0,150	
前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4,98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3,18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82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144	
110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2,44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2,37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5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036	
109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6,8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3,64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8,2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969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9至13人。
總 計	13	0	13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及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1)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1人，其餘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 (2)緊急應變專業技術服務(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等)之勞務承攬人力4人。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2人。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3人。
 - (2)辦理水電空調維護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核能安全
核子事故緊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 夜）班 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	-	-	-	-	-	-
管理會委員	84	-	-	-	-	-	-
合 計	84	-	-	-	-	-	-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及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684千元(外包費)、
務費)。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752千元(計時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水電空調維護、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6	6	
-	-	-	-	-	-	-	-	6	6	
-	-	-	-	-	-	-	-	678	678	
-	-	-	-	-	-	-	-	678	678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684	768	

1,94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緊急應變專業技術服務(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等)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2,520千元(其他專業服

與計件人員酬金)。

經費1,984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58千元、外包費1,826千元)。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000	一、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500千元，並於演習前或演習時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二、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傳短片、圖卡500千元，並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總 計	1,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710	768	用人費用	768	6	-
76	84	正式員額薪資	84	-	-
634	684	加(夜)班費	684	6	-
69,028	68,913	服務費用	72,374	33,799	10,313
1,796	1,781	水電費	1,781	-	600
4,809	4,821	郵電費	5,139	104	419
2,891	2,517	旅運費	2,781	1,029	833
1,230	1,2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45	250	67
8,231	7,6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94	200	650
488	571	保險費	488	50	20
5,129	4,801	一般服務費	5,502	2,240	684
31,671	29,049	專業服務費	30,184	21,926	6,890
904	1,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
11,877	15,559	推展費	16,760	7,000	150
15,745	3,349	材料及用品費	5,335	280	580
38	40	使用材料費	40	-	40
15,707	3,309	用品消耗	5,295	280	540
2,627	2,3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37	650	160
-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
179	-	房租	-	-	-
418	240	機器租金	-	-	-
1,970	1,8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31	550	160
61	56	雜項設備租金	6	-	-
5,823	10,77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827	5,688	3,350
3,486	8,465	購建固定資產	11,327	5,188	3,350
2,337	2,309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78	84			
-	-	84			
-	678	-			
2,980	21,785	3,497			
-	1,114	67			
199	3,144	1,273			
589	330	-			
-	728	-			
1,556	4,957	331			
185	233	-			
-	752	1,826			
451	917	-			
-	-	-			
-	9,610	-			
528	3,847	100			
-	-	-			
528	3,847	100			
55	772	-			
-	100	-			
-	-	-			
55	666	-			
-	6	-			
1,196	1,593	-			
1,196	1,593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 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 測工作計畫
48	2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	24
30	16	消費與行為稅	16	-	16
18	10	規費	8	-	8
1,405	3,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70	3,000	-
16	20	會費	20	-	-
-	1,5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000	-
1,339	1,500	分擔	1,500	-	-
50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0	-	-
4,439	5,194	其他	4,754	300	125
4,439	5,194	其他支出	4,754	300	125
99,826	94,464	合計	101,289	43,723	14,552

註：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76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10千元、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無編列數。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20	-	1,550	-	-	-	-	-
20	-	-	-	-	-	-	-
-	-	1,500	-	-	-	-	-
-	-	50	-	-	-	-	-
423	3,906	-	-	-	-	-	-
423	3,906	-	-	-	-	-	-
5,202	32,581	5,231	-	-	-	-	-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	-	1	850	1	850	1.汰舊換新：輻射監測中心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輻射偵測車1輛，預計113年8月汰換。 2.依行政院110年5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175663G號函核定增(汰)購公務車輛情形表辦理。

註：1.管理用車輛：113年度汰舊換新小客貨兩用車1輛，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客貨兩用車3輛。

2.其他車輛：113年度未編列增購或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13年12月31日，計有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1輛。

附 錄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28,682	資產	970,271	950,508	19,763
928,682	流動資產	970,271	950,508	19,763
927,153	現金	969,113	949,357	19,756
949	應收款項	1,158	1,151	7
580	預付款項	-	-	
928,682	資產總額	970,271	950,508	19,763
2,100	負債	1,901	1,441	460
78	流動負債	-	-	
78	應付款項	-	-	
2,021	其他負債	1,901	1,441	460
2,021	什項負債	1,901	1,441	460
926,582	基金餘額	968,370	949,067	19,303
926,582	基金餘額	968,370	949,067	19,303
926,582	基金餘額	968,370	949,067	19,303
928,68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70,271	950,508	19,763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50,286	-37,222	9,828	1	4,770	8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相關設備。 減少：主要係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購置之設備，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等規定，為期財產管用合一，依法辦理移撥或贈與。	-5,201	12,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12	-1,092	850	1	1,642	8	同上。	-205	723
雜項設備	1,713	-1,296	649	1	112	8	同上。	-136	818
電腦軟體	5,151	0	500	1	1,592	11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電腦軟體。 減少：係電腦軟體攤銷。	0	4,059
合 計	59,962	-39,610	11,827		8,116			-5,542	18,52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遵照辦理。
(二)	<p>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遵照辦理。
(三)	<p>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p>	遵照辦理。
(四)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p>	遵照辦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一)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一)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經查近3年辦理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惟民眾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活動之意願仍不高，應加強檢討並強化傳達核子事故防護知識之管道。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透過家庭訪問收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平時整備措施之數據，其中調查民眾參與原能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目的，係瞭解民眾接觸活動機會較高的方式為何，俾藉以調整後續宣傳力道。因此，原能會在完成問卷調查及民眾意見回饋後，亦會將統計結果函送地方政府參考，如針對民眾核安宣導活動參與意願不高部分，原能會會嘗試利用社群網路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以及建議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儘量配合民眾時間舉行，增加宣導成效，進而達到建立民眾安全自主防護認知及強化應變能力之目的。</p>
(二)	<p>112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之「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預算編列10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1年建置「核安即時通」APP，106年改版為「全民原能會」APP，並於111年9月改版更新，包括加快APP連線速度、增加操作流暢性、新增輻射與操作人員報名網頁及抓取使用者在地氣象資料等。惟檢視APP累計下載情形，「核安即時通」APP於101年4月9日上線後，101年底即獲下載6,636次，至106年度累計下載1萬2,118次。而改版擴增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迄111年7月31日下載僅1萬0,309次。且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接觸過「全民原能會」APP比率低落，最高僅新北市之1.6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該</p>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全民原能會」APP為提供環境輻射與核電廠監測及民眾防護資訊之防災型APP，平時提供基礎訊息，事故時可供民眾即時查詢相關資訊。原能會現已檢討並考量民眾需求，針對APP完成改版作業，後續將持續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實體家訪及災防或業務相關活動中推廣，另針對社會關切議題，已將民眾關注之「海域輻射監測」有關資訊放置於APP首頁，以利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實體家訪及災防與科普活動推廣時，增進民眾下載意願。</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APP使用率低落原因，滾動修正APP功能，以提高APP之運用效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指出，根據最新出版的「2022世界核能產業現狀報告」，全球沒有任何一座核電廠考慮過如何在戰爭中運作。一旦軍事攻擊引發電力中斷，喪失冷卻功能，就可能導致冷卻池起火、爆炸、核災、輻射外洩。核子設施於戰爭中受波及的風險確實存在，2022年核安第28號演習亦將戰爭因素納入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隨時做好應變準備，同時讓民眾清楚國家應變相關核安問題時的處置流程。為提高民眾核安意識，並進一步認知戰爭之於核電廠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應變程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檢討核安第28號演習之不足並清楚說明因應戰爭危害，未來演習將有何因應規劃。</p>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一般而言，攻擊核能電廠並不符合軍事戰略目的，依據日內瓦公約1977年6月8日施行的第一附加議定書，主旨在於保護國際武裝衝突的受難者。烏俄戰爭中發生對於核電廠的攻擊威脅，帶來核電廠新型態的危機。考量到我國也面臨軍事緊張情勢提升，原能會作為核能安全監督機關，基於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精神，絕不排除任何危機的可能性；原能會自烏俄戰爭事件發生起迄今持續發布多則有關烏克蘭札波羅熱核電廠最新情勢相關訊息，並且嚴密監看歐洲環境輻射監測資料，以及國內63座環境輻射監測站數據，目前都在正常範圍內。</p> <p>三、111年核安演習，參照核能三廠現況可能發生事故之危害程度，除模擬在疫情、地震及湧浪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發生的情境外，並因應國際烏俄戰爭情勢，於兵棋推演納入平變轉換議題，探討核能電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以及藉由實兵演練，模擬廠內遭遇大範圍火災時應變對策後，協請地方政府消防隊支援。112年核安演習，持續深化戰爭危害情境設計，包括想定國家進入作戰階段，地方政府如何有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作業，以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能電廠)自力自救及跨軍、警、海巡、民防等單位協同防衛與應變等，從嚴從難並務實檢視核能電廠可能遭遇情境。</p>
(四)	<p>鑑於日本311地震造成福島核子事故，我國於101至102年間自美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並於後續核安演習中納入空中輻射偵測作業演練。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係由硬體之高階放射性能譜量測電腦系統</p>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有關SPARCS系統硬體設備老舊事宜，今(112)年及明(113)年已編列相關硬體系統改善更新升級經費，分批升級現有空中輻射偵測</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SPARCS系統)及軟體之進步型視覺化資料處理系統(AVID系統)所組成。然美國提供SPARCS系統硬體相關零組件係為美國軍規管制品，無法透過商業管道採購，而AVID軟體新版本美方亦未對外開放授權使用，因此我國面臨硬體設備老舊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之問題。我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至今已逾9年，該偵測系統異常及故障頻繁，且系統軟體已近5年未予更新，嚴重影響空中輻射偵測之穩定性，且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空中偵測數據無法匯入使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台美民用核能合作管道，取得更新軟體版本，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SPARCS系統。配合系統升級所採購之商業核能儀器模組，在功能上可替代原SPARCS系統的資料擷取與傳送單元(ATU)組件，且改由電腦之USB埠直接供電與進行數據資料傳輸，可降低SPARCS系統於直升機上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作業時之承載重量與配件數量，有效提升系統作業之穩定性。</p> <p>三、有關空中輻射偵測使用之高級視覺化整合數據系統軟體(AVID)更新事宜，今(112)年7月24-28日薦派2位人員赴美國參加AVID國際版教育訓練後，已取得AVID國際版軟體將擔任種子教官，培育更多專業技術人員，厚植國內緊急應變量能。</p>
(五)	<p>為提升核電廠周邊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防護行動認知，108至110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辦理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及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4區)之家庭訪問計畫。檢視訪問結果發現：108年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部分，區內21.9%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81.1%、96.3%。109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區內26.44%不曾收到核安演習之訊息、對參與核安演習演練認為沒收穫者20.54%、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79.43%、75.47%。110年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4區)部分，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84.27%、94.03%。且與106年訪問結</p>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透過家庭訪問收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平時整備措施之數據，其中調查民眾參與原能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目的，係瞭解民眾接觸活動及收到核安演習訊息等機會較高的方式為何，俾藉以調整後續宣傳力道。因此，原能會在完成問卷調查及民眾意見回饋後，亦會將統計結果函送地方政府參考，如針對民眾核安宣導活動參與意願不高部分，原能會會嘗試利用社群網路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以及建議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儘量配合民眾時間舉行，增加宣導成效；另對於非住戶受訪戶，原能會考量公司行號工商業經營壓力，雖在訪問顯示對參與核安演練及活動意願不高，但過程中亦會主動說明核安防護知識，並致贈核安防護月曆以供懸掛，以及函請建議地方消防局考量搭配辦理消防查檢時併同宣導，適時給予更多防災知識，進而達到建立民眾安全自主防護認知及強化應變能力之目的。</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比較，民眾不願意參與活動比率自106年33.40%上升至110年41.8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掌握民眾參與活動意願低落原因，檢討活動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關108年及109年家訪民眾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比例較高乙事，原能會亦相當重視，除持續加強多元訊息管道發布演習訊息外，並透過家訪作業努力宣導，於110年及111年已將比例降至10%以下。
(六)	112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10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全民原能會」APP提供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輻射安全防護資訊、國家防災情資網，迄111年7月31日止下載數僅1萬0,309次，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過該APP，最高僅為新北市1.61%，尚未發揮資訊服務之效能。根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3縣市家庭訪問結果，計畫區內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舉辦防災活動之參與意願很低，「全民原能會」APP、災防中心及各縣市政府之LINE群組使用率偏低，屏東縣及基隆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仍有逾二成民眾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鑑於國內仍有核電廠運轉及未來核電廠除役工作，以及日本2023年排放含氚廢水污染危及台灣近海之情事，原能會應探究APP下載數不高之緣故，滾動式修正「全民原能會」APP即時資訊服務之內容，增加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之偵測數據，並加強推廣民眾下載運用。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全民原能會」APP為提供環境輻射與核電廠監測及民眾防護資訊之防災型APP，平時提供基礎訊息，事故時可供民眾即時查詢相關資訊。原能會現已檢討並考量民眾需求，滾動調整功能，針對APP完成改版作業，後續將持續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實體家訪及災防或業務相關活動中推廣，另針對社會關切議題，已將民眾關注之「海域輻射監測」有關資訊放置於APP首頁，以利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實體家訪及災防與科普活動推廣時，增進民眾下載意願。
(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APP，然而，截至111年7月底民眾下載使用次數及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率均不高，原能會應加強宣導並視使用狀況滾動檢討修正APP相關功能，俾利突發	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全民原能會」APP為提供環境輻射與核電廠監測及民眾防護資訊之防災型APP，平時提供基礎訊息，事故時可供民眾即時查詢相關資訊。原能會現已檢討並考量民眾需求，滾動調整功能，針對APP完成改版作業，後續將持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件及日本排放廢氫水時，提供民眾即時及更全面資訊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續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實體家訪及災防或業務相關活動中推廣，另針對社會關切議題，已將民眾關注之「海域輻射監測」有關資訊放置於APP首頁，以利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實體家訪及災防與科普活動推廣時，增進民眾下載意願。
(八)	112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10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即時通」APP於101年4月9日上線後，當年底即獲下載6,636次，至106年累計下載達1萬2,118次，反觀增納全台所有輻射監測站之即時資訊並連結國家防災情資網等服務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改版上線隔年（107年）累計下載次數僅1,033次，近2年雖累計下載次數已稍有提升，惟迄111年7月31日止亦僅1萬0,309次，仍不及改版前之「核安即時通」APP。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2023年排放含氫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該會允宜加強推廣運用，以提高APP之運用效益。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全民原能會」APP為提供環境輻射與核電廠監測及民眾防護資訊之防災型APP，平時提供基礎訊息，事故時可供民眾即時查詢相關資訊。原能會現已檢討並考量民眾需求，滾動調整功能，針對APP完成改版作業，後續將持續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實體家訪及災防或業務相關活動中推廣，另針對社會關切議題，已將民眾關注之「海域輻射監測」有關資訊放置於APP首頁，以利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實體家訪及災防與科普活動推廣時，增進民眾下載意願。</p>
(九)	112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3,976萬6千元、3,015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基隆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310萬元、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230萬元、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推展經費840萬9千元、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費1,454萬9千元、推展費編列700萬元等。經查108至110年，	<p>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透過家庭訪問收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平時整備措施之數據，其中調查民眾參與原能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目的，係瞭解民眾接觸活動及收到核安演習訊息等機會較高的方式為何，俾藉以調整後續宣傳力道。因此，原能會在完成問卷調查及民眾意見回饋後，亦會將統計結果函送地方政府參考，如針對民眾核安宣導活動參與意願不高部分，原能會會嘗試利用社群網路推</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委託世新大學分別就各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作之家庭訪問計畫成果報告，核電廠周邊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僅新北市民眾逾半願意參與，至於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而民眾曾經接觸過之活動中概係以核安演習及家庭訪問居多，其餘如對防災宣導園遊會、講習會、「全民原能會」APP等之參與度均不高，均待該基金管理會檢討相關措施之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推廣運用之書面報告。	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以及建議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儘量配合民眾時間舉行，增加宣導成效；另對於非住戶受訪戶，原能會考量公司行號工商業經營壓力，雖在訪問顯示對參與核安演練及活動意願不高，但過程中亦會主動說明核安防護知識，並致贈核安防護月曆以供懸掛，以及函請建議地方消防局考量搭配辦理消防查檢時併同宣導，適時給予更多防災知識，進而達到建立民眾安全自主防護認知及強化應變能力之目的。
(十)	112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3,015萬元，其中推展費840萬9千元，包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各項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所需經費各263萬3千元、532萬6千元及45萬元。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均於「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展費供區內各轄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演練等活動，惟由各縣政府轄管內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口數、近5年推展費之預算編列數及108至110年度之實際參與活動人數觀之，恐存有未盡合理之處，允宜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推展活動之實際效益，期以撙節支出。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狀況之書面報告。	一、業於112年7月19日以會綜字第1120010901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災害之認知與防備，原能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藉由各種管道及多語言推廣方式，適時傳達核安防護要領，讓民眾瞭解政府防災和救災的做法，包括跨部會辦理核安演習、家庭訪問、製作核安防護月曆、防災園遊會及科普展等方式，地方政府亦積極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域內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等，讓宣導的推播廣度持續發散，超越實際參與活動人數之附加價值，故原能會於進行年度預算審查作業時，亦會參照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並藉由年度績效考評制度，鼓勵各應變中心逐步提升溝通宣導成效。

